



2003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兹参照我2003年7月18日的信(S/2003/739)致送本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安哥拉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 附件

### 2003 年 12 月 22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主席 2003 年 6 月 27 日的说明, 谨附上安哥拉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文)。

## 附文\*

## 安哥拉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1. 执行措施

若要执行该决议第 1 段 (b) 分段，国家就需要订立条款具体规定，其国民或在其领土上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收集资金并且将这些资金用于或知晓这些资金将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是犯罪行为。一项行为构成上述犯法行为，并不需要实际上利用资金执行恐怖罪行。因此，即便属于下列情况，亦可构成犯下可定罪的行为：

- 唯一相关的恐怖行为发生在或原打算发生在境外；
- 实际上没有执行或试图执行相关的恐怖行为；
- 没有从一国向另一国转移资金；
- 资金来源合法。

补充报告指出，安哥拉《刑法》第 263、282、283、349 和 350 条处理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条款似乎不能充分满足本段起开头部分提出的要求。

1991 年 3 月通过第 12/91 号法律对《宪法》作修订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必要的宪法框架，以便建立多党民主，扩大对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承认和保障，并在宪法中列载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

有关在法制基础上组建一个民主国家的若干方面符合《宪法》，也很重要，但它们仅仅是对《宪法》的部分修订，尽管这种修订很必要，也是当务之急，但是，这些方面应该通过第二次修宪，由《宪法》来妥善处理。

根据现行《宪法》，并鉴于 11 月 14 日第 18/96 号修宪法律，我们很容易可以推断，目前正在进行宪法改革；其基本目的是增进和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个人自由，以民主方式组建国家和安哥拉社会并发挥其职能。

因此，具有制宪权力的安哥拉国民议会根据《宪法》第 88 条 (a) 款和第 158 条第 1 项，并根据《宪法》第 88 条 (b) 款和第 158 条第 4 项以及 2 月 20 日第 1/98 号法律，设立了制宪委员会。

见所附 2 月 20 日第 1/98 号法律案文，该项法律设立了制宪委员会。

---

\* 附件存放于秘书处，备供查阅。

众所周知，宪法改革进程对于开始进行一系列其他改革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这种改革显然包括修订刑法，因为这种修订应该符合宪法原则以及与安哥拉有关的国际文书的准则。

《安哥拉宪法》第 21 条规定，“本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不排除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法律规定固有的其他权利”，并规定，“有关基本权利的宪法准则和法律准则应该依照《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安哥拉已参加的其他国际文书予以解释并成为一个整体。”

因此，安哥拉被认为是一个双重国家，根据一项新的规则，安哥拉的法律系统采纳了《宪法》第 21 条述及的国际司法文书。

国际条约在国家法律系统中具有重要地位。

依照第 6/90 号法律规定，法律不以同等方式看待国际条约，因为各机构分享管辖权的方式导致了这种差异。

关于国际条约的第 6/90 号法律第 2 项“认为任何协定均为国际条约，不论其具体名称为何……”，并将条约分为庄严类、政府类和简化类。

必须指出，第 6/90 号法律没有提到联合国决议。但是，由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得出结论，对于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可以参照《宪法》第 21 条第 1 项来解释，唯一需要解决的是如何将其融为一体。

特别提请注意《安哥拉宪法》第 21 条第 1 项，其中指出，“本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不排除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法律规定固有的其他权利”，并规定，“有关基本权利的宪法准则和法律准则应该依照《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安哥拉已参加的其他国际文书予以解释并成为一个整体。”

我们指出国际条约在国家法律系统中具有重要地位，这主要是指安哥拉已签署的国际条约。

但是，在国家司法系统中采用这些条约是否就够了？

是不是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尤其是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并使得刑事立法符合国际准则方面？

对这些问题的答案与下列各方面相关：安哥拉以双边、多边和区域方式加强法律和司法合作；设立一个总统工作组(见附录)，以分析在司法和法律部门以及安哥拉司法系统改革方面采取的行动；立法和业务部门的行动，例如国民议会通过关于贩运和使用麻醉品的法律，将其送交部长理事会批准，关于洗钱的法律项目(见附录)；与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司法合作；加强反恐怖主义机构的体制能力。

若要执行该决议第 1(b)分段，国家就需要订立条款具体规定，其国民或在其领土上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收集资金并且将这些资金用于或知晓这些

资金将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是犯罪行为。如上所述，一项行为构成上述犯法行为，这种资金必须实际用于执行恐怖罪行。

因此，即便属于下列情况亦可构成可以定为犯罪的行为：

- 唯一相关的恐怖行为发生在或原打算发生在境外；
- 实际上没有执行或试图执行相关的恐怖行为；
- 没有从一国向另一国转移资金；
- 资金以合法手段获得。

如上文所述，安哥拉《刑法》第 263、282、283、349 和 350 条似乎无法充分满足本段开头部分提出的要求。

实际上，《安哥拉刑法》中没有恐怖行为的明确定义。

但是，《刑法》下列条款隐含着这种定义：关于犯罪分子结社的第 263 和 282 条，关于未经许可而结社以及秘密结社的第 283 条，关于反叛的第 19 条，关于武装反叛、动乱或暴动的第 20 条，关于破坏活动的第 21 条，关于非法武器和爆炸物的第 22 条，关于煽动、挑起和挑唆破坏国家安全罪行的第 27 条，关于惩处谋划行为的第 28 条以及关于妖术的第 29 条，这些条款都属于处理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罪行的法律。

一般说来，依照《刑法》，可以将恐怖组织界定为为以下的目的而协调行动的任何团体：

- 破坏国家完整；
- 破坏国家机关依照《宪法》规定行使职能。

这还可以界定为为上述目的而犯下以下罪行的任何人的个别恐怖行为：

- 危害个人生命或人身安全；通过纵火、传播辐射物质或有毒气体蓄意制造常见的危险事件；
- 破坏行为；
- 采取行动，包含使用核能、火器、爆炸物或爆炸装置。

在不妨碍上述内容的情况下，我们认为还必须同等考虑《安哥拉刑法》的下列条款：关于犯罪概念的第 1 条，关于产生犯罪形式的第 8 条，关于犯罪肇事人、策划者、从犯和合谋者的第 23 条，关于《刑法》适用的第 53 条，鉴于该条十分重要，兹转录如下：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刑法》适用于：

- 1.° 在安哥拉境内犯下的所有违法行为，不论违法者国籍为何；
- 2.° 在海上的安哥拉船舶上、在外国港口的安哥拉军舰上、或在外国港口的安哥拉商船上犯下的所有罪行，但须只有船员参与罪行，港口的宁静未遭破坏；
- 3.° 安哥拉公民危害外国的内部和外部安全，伪造公章、安哥拉货币、公共信用文件、国家银行或经合法授权引发票据的公司或工厂企业的票据等所有罪行，除非违法者已在犯罪所在国受到法律审判；
- 4.° 犯下上述任何罪行并进入安哥拉境内或者可以争取其自首的任何外国人；
- 5.° 安哥拉人在外国境内犯下的任何罪行或违法行为，但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在安哥拉境内发现罪犯或违法者；
  - (b) 犯罪所在地国家的立法也将这种行为定为罪行或违法行为；
  - (c) 罪犯或违法者未在犯罪所在地国家接受审判。

§ 1.° 在安哥拉领海内或在安哥拉港口的外国军舰上、或在外国商船上犯下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第 1 项规定的范畴，但这些行为须仅发生在船员之间，港口未受到骚扰；

§ 2.° 如果只有教化性处罚适用于第 5 项所述的违法行为，而且原告方不提出起诉，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国家当局未正式参与，公共事务部将不鼓励执行有关审判进程。

§ 3.° 如果被判定犯有第 3 和第 5 项所指的罪行或违法行为的罪犯或违法者没有完全或根本没有受到判处的处罚，安哥拉法庭将开始执行并赞赏执行一个新的程序，罪行或违法行为一经审判，将立即判处我国立法规定的相应处罚，并考虑到被告就有关罪行可能已经执行的处罚。

如《刑法》第 55 条所述，对所有这些罪行均可判处较长的监禁时期。

最后必须指出，虽然安哥拉共和国尚未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但是，目前正在执行改革刑事立法的进程，以确保安哥拉的法律框架完全符合该《公约》的规定以及其他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第 1(c) 分段要求各国毫不拖延地冻结在安哥拉领土内外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在安哥拉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而不论其是否安哥拉居民。安哥拉能否概要说明安哥拉主管当局根据哪些法律规定可以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产？**

安哥拉中央银行受权监督、监测和检查货币、金融和经济市场，并作出裁决，以查明与可疑活动相关的金融网络。

安哥拉中央银行组织法规定，受其监督的所有实体、银行、货币交易所和金融机构都必须订立行为守则，为迅速有效地查明异常或可疑的金融活动奠定基础。

受监督的实体根据法律规定，承诺向国家银行报告任何可疑活动。

简而言之，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必须实施国家银行有关内部条例的规定，其中载有关于冻结资金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资源的规则，包括审查顾客是否在个人或实体名单之上，确认顾客被列入在名单上之后立即冻结资金。

安哥拉国家银行的业务完全配合其调查和研究机关，例如国家犯罪调查部的金融罪行调查股，并配合受权监督和监测银行、金融和信贷市场的机构，而且筹备并调查有理由认为有洗钱或有关罪行迹象的案件。

如上所述，国家银行承诺向检察院办公室提出报告，以加强其作用并在司法框架中取得成果。

在安哥拉境内尚未发生主管当局因账户拥有者被判定执行可疑活动而冻结账户的案例。如上所述，银行行长享有其他职权。例如，只有总检察长和(或)司法治安法官作出决定，安哥拉金融机构才能冻结账户。

在不属于安哥拉共和国所承认的国际义务管辖的情况下，即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发表的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无关的其他案例，只有在法律程序中才能冻结资金。

银行保密的规定可以通过司法裁决或公共事务部的决定而撤销，但是，这种规定被认为是金融机构应遵守的司法义务之一，即便在不具备法律性质的方面亦为如此。

国家银行在监督程序中可以要求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存款实体和债务人的身份，只要这种做法是为了取得与法律相关的结果，并且始终以适当的方式行事。

安哥拉刑法仅对雇员以及医生和律师等有职称的专业人员违反行业保密法行为加以惩处，但具有刑法性质的其他法律文书专门和独立地或援引相关条文，将从事其他行业者的任何违反保密法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并加以惩处。

违反银行保密法便属这一情况，按法律是犯罪行为，应予惩处，我们在此援引相关规定：“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在无损其他可适用的法律条款的情况下，应惩处违反银行保密法行为”。

所有金融机构以及外国金融机构分支的社会组织成员、董事、普通职员和顾问都受银行保密法的约束。

由于受银行保密法的约束，上述银行工作人员不得披露、公开或利用行使职能过程中所得秘密。

根据第 1/99 号法律第 49 条第 2 款，涉及金融机构或外国金融机构分支的客户的所有个人和经济情况信息都属保密性质。所有客户的姓名、账户、存款、往来业务以及银行与其客户之间的银行业务、交易和金融业务，也属保密性质。

根据安哥拉法律，如以下方面提出要求及在以下情况下，金融机构保密法可以例外：

- 安哥拉国家银行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要求；
- 出于诉讼程序需要，通过公共事务部或法官的命令提出要求；
- 另有法律条款明确限制保密法适用范围。

根据中央银行组织法（7 月 11 日第 6/97 号法律），该银行有权监督在安哥拉境内的金融机构（第 21 条），建立信息系统并编制和处理统计数据，为此，该银行可要求得到必要信息（第 17 条）。

必须强调的是，并不是说只要相关当事方授权，便可不适用银行保密法，披露上述第 49 条第 2 款所列信息（客户姓名、账户、存款和往来业务等等）。

安哥拉国家银行受以下文书的约束：《国家银行组织法》、执行条例以及关于金融机构活动的法律中的适用准则，如果中央银行本身便是一个金融机构（第 6/97 号法律第 93 条）。

例如，不加区别地要求披露某家银行客户名单或账户清单和往来交易信息，初看上去似乎与统计目的或汇总信息和信贷风险的工作不符。为此，安哥拉国家银行有必要说明其所需信息的用途，而且我们认为，如果此项要求所述目的与第 49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目的不同，可以质疑甚至拒绝此项要求。

至于向法院及司法或财政实体提供信息这一义务，如果符合以下法律规定，可公布受行业保密法保护的信息：

- 经客户授权，可披露关于客户与金融机构间关系的事实或信息，并书面提交给该机构；
- 除上一段所述情况外，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披露受保密法保护的事实和信息：安哥拉国家银行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要求；出于诉讼程序需要，通过公共事务部或法官的命令提出要求；另有法律条款明确限制保密法适用范围。

安哥拉法律规定了与司法部门合作的义务，任何人都不得拒绝作证或提供证据的要求。

总之，行业保密法和与司法部门合作的义务这两者之间并不矛盾。



在此方面，第 6/97 号法律所载的《安哥拉国家银行组织法》第 94 条第 1 款指出，关于银行存款、借贷、抵押担保、关系和安全的所有信息都“属保密性质，受银行保密法保护”。

只有在以下三种情况下才可提供或公布关于上述事项的任何信息：

- 交易当事方提出要求；
- 出于诉讼程序需要，通过公共事务部或法官的命令提出要求；
- 通过国家银行行长公开发表的命令提出要求。

因此，根据《组织法》第 94 条第 1 款 b 项，在以下情况下，安哥拉国家银行的雇员和代理人必须向公共事务部法官提供后者所要求的证据，即便这些证据受银行保密法的保护：

- 要求提供的信息系诉讼程序所需；
- 有一份有序的档案记录了此项行动；
- 通过公共事务部或法官的命令提出要求。

其他金融机构的雇员、代理人及合作者同样有义务与《安哥拉国家银行组织法》第 94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的主管部门合作。

财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提供并审查任何纳税人的信息和文件（税法），即便这些信息和文件受银行保密法的保护。

**为了防止宗教、慈善、文化团体和其他社团募集的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转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安哥拉应建立充分的法律或其他机制，登记、审计并监督这些组织。请安哥拉向反恐委员会概述安哥拉已为此目的设立了哪些机制。如果安哥拉无法概述这方面情况，请概述一下为纠正这一情况而提议采取的步骤。**

我们归之为非营利实体的宗教、慈善、文化团体和其他社团需向主管部委提交收入申报。

接受政府资源的实体受会计核算、财政和预算的监督，特别是受审计法院的监督。

文化部和司法部为了公共利益而监督所有这些实体；这些实体受司法部的约束。

**若要有效执行第 2 段 (a) 分段，会员国就必须制止恐怖团体招募成员，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请安哥拉向反恐委员会概述有助于安哥拉满足该分段要求的法律规定。**

如上文所述，安哥拉刑法对恐怖行为没有明确定义。

但《刑法》下列相关条款都间接触及恐怖行为的定义：关于犯罪团伙的第 263 条和第 282 条，关于非法社团和秘密社团的第 283 条，关于叛乱的第 19 条，关于武装叛乱、暴乱或爆发事件的第 20 条，关于颠覆的第 21 条，关于非法武器和爆炸物的第 22 条，关于煽动、挑起和助长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第 27 条，关于筹备行动的惩处的第 28 条，关于妖术的第 29 条，这些条款都是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的法律的组成部分。

刑法中关于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罪的第 22 条规定，任何人支助或设立、追随或支持恐怖团体，都应受到惩处。兹引述如下：“任何人在本国境内参与非法制造、购买、转让、出售、运输、持有或引入化学材料、物质或装置，应处以 8 至 12 年监禁。”

至于对恐怖组织招募成员行为的惩处，可以援用上述条款。

安哥拉刑事法律还惩处那些通常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犯罪行为，如：

- 海盗罪行，根据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法律第 15 条惩处；
- 出于恐怖目的而以暴力或欺诈手段获取船只或飞机；
- 篡夺国有船只或飞机或国有企业所租的船只或飞机的控制权；
- 颠覆罪；
- 针对外国领导人和外交官的犯法行为和其他罪行。

除刑法中的规定外，还必须提及政府的若干项主动行动，它们有助于制止恐怖团体招募成员及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例如已签署《巴勒莫公约》，现正依据《国际条约法》审议该公约的批准程序。

其他主动行动包括：参与谈判《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私营公司安全问题的第 19/92 号法（见附文）。

**请安哥拉向反恐委员会概述设立了哪些机制，以便安哥拉向会员国提供所掌握的情报，就可能的恐怖行为向会员国提出预警。**

根据刑事诉讼法以及关于公共宣传事务及安哥拉共和国相关机构和内务部门的组织和运作的法令开展国家安全方面的活动。

如上文所述，《刑法》第 263 条（犯罪团伙）、第 282 条（非法组织）、第 283 条（秘密组织）及关于危害人民安全罪的第 349 条和 350 条都触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或)资助一般恐怖行为的问题。因此，恐怖行为被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国家安全目标、事务和机构的强化工作融入了国家安全体系：

- 他们提供信息，旨在支持安全政策，保护人类生命、人格和尊严；
- 他们保障公共秩序的平静及宪法秩序；
- 他们提供信息，用于普遍预防工作，特别是保护人民免遭恐怖主义和非法贩毒的伤害。

简言之，国家内部安全系统的机制涉及所有安全力量、干预和特别行动小组、刑事调查、移民事务、海事和航空主管部门及海关部门。

在国际一级，安哥拉根据其加入的多边和双边协定，通过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并通过刑警组织等情报网络，与其他国家交流情报。

安哥拉共和国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1982年10月5日至12日在西班牙举行的第51届大会期间加入了该组织。

安哥拉共和国并在多边和双边层次，在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框架内，拟订了一项在恐怖主义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的有计划行动，明确表明了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此项行动便是编写了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宣言(2001年10月31日)。

正在审议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12项公约的批准程序，这些公约得到批准并融入安哥拉国内法后，安哥拉共和国的刑事法律框架将得以完整。

为了履行其国际义务，并为了打击恐怖主义，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已加入以下国际协定和公约：

葡语非洲国家(葡萄牙语为官方语的非洲国家)：

- 《司法合作协定》；
- 《与佛得角之间司法合作协定》；

葡语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 《防止滥用药物、制止生产和贩运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协定》；
- 《与葡萄牙共和国之间司法合作协定》；

非洲联盟：

- 《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南共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 《南共体麻醉品贩运问题公约》；

联合国：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公约》，1963 年；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0 年；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正在审议《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批准程序。

**安哥拉宪法中有哪项条款禁止安哥拉允许出于“政治理由”的引渡，这一点不够明了。请安哥拉说明其法律是否规定可起诉被拒绝引渡者。**

宪法第 27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就引渡问题规定如下：

- 不得引渡安哥拉国民，不得将安哥拉国民驱逐出境。
- 不得根据政治理由引渡外国公民，如果被起诉者可能被判处死刑，则不得将其引渡。
- 根据法律规定，安哥拉法庭应知道并（或）评价依照上述规定不得引渡的被起诉者的被控罪名。

1994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曾任卢旺达陆军参谋长的奥古斯丁·比齐蒙古将军一案说明了这些宪法规定是如何运作的，他在安哥拉被捕，后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处理。

安哥拉主管部门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签发的逮捕令，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在安哥拉东部的卢埃纳逮捕了比齐蒙古将军。这是首次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安哥拉采取逮捕行动。由安哥拉相关法庭根据宪法规定作出引渡决定。

1994 年，当时的卢旺达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和陆军参谋长德奥格拉西亚斯·恩萨比马纳上校在当年 4 月 6 日的飞机坠毁事件中丧生后，比齐蒙古被晋升为将军，并被任命为参谋长。

在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拘捕前，比齐蒙古是卢旺达前军事指挥官中级别最高者之一。他也是美国政府奖励执法方案（Rewards for Justice Program）点名的 9 个灭绝种族罪主要嫌犯中第一个被拘捕者，该方案旨在支持国际法庭拘捕高级别在逃犯。

比齐蒙古与其他四名被告一起被起诉，他们是前国家警察总长 Augustin Ndindiliyimana 将军、侦查营营长 Francois-Xavier Nzuwonemeye 中校、侦查营副营长 Innocent Sagahutu 上尉（已被国际法庭拘捕）和总统卫队指挥官 Protais Mpiranya 中校。起诉书载有 12 项罪名，其中 10 项都涉及比齐蒙古将军，包括阴

谋实施灭绝种族罪，谋杀、灭绝、强奸、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等 5 项危害人类罪以及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罪行。

根据起诉书，1994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奥古斯丁·比齐蒙古将军和其他卢旺达陆军军官命令、鼓动和支持屠杀图西人和温和的胡图人。1992 年以来，比齐蒙古在其言论中将图西人和温和的胡图人指称为“敌人”，并为民兵的训练和装备出力。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阿达马·迪昂先生感谢安哥拉政府协助查出、逮捕并引渡 1994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曾任卢旺达陆军参谋长的奥古斯丁·比齐蒙古将军。

**第 2 段(d)分段要求会员国采取措施，防止利用会员国领土策划、资助、推动或从事恐怖行为。请安哥拉概述其《刑法》中将此类恐怖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的规定。**

如果参阅有关执行措施问题的答复，便可得到本问题的完整答复，前一答复、特别是其中的最后一部分提到了已采取的措施。

似乎仍有必要重申，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法律第 28 条对策划反国家罪行应判处的惩罚重于《刑法》第 55 条第 5 款规定，如果不能处以更长时间的监禁，则判处 2 年至 8 年监禁。

但我们在此重申，安哥拉刑法的适用受属地原则以及捍卫国家利益原则的约束，从刑法第 53 条可得出这一结论（援引此条）。

**第 2 段(e)分段要求会员国确保国家法律和立法把恐怖行为定为重大刑事犯罪。该分段还要求会员国采取步骤，确保对这些刑事犯罪的处罚反映出这种恐怖行为的严重性。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安哥拉《刑法》对恐怖主义罪行所规定的处罚。**

参见关于执行措施以及第 2 段(a)和(d)分段的答复。

**反恐委员会希望安哥拉简要介绍根据本决议第 2 段(f)分段要求为会员国刑事调查和诉讼程序提供协助方面的法律规定和程序。**

参见关于执行措施的答复。安哥拉已经建立向会员国提供信息的机制，为预期会发生针对会员国的恐怖行为提供预警。

**请安哥拉向反恐委员会说明如何按照国际法的要求保证难民身份不被恐怖行为从事者、组织者或促进者滥用。**

《宪法》第 26 条规定，遭受政治迫害的国民和外国公民均有权按照现行的法律和国际文书请求避难。

同时，必须指出安哥拉共和国已经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 年《难民地位议定书》和 1969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考虑到需通过法律手段管理安哥拉难民事务，国民议会于 5 月 26 日通过了第 8/90 号法律，即《难民地位法》。

这项法律规定，可给予以下人员难民地位：

- 因种族、宗教、国籍、信仰、社团关系或政治背景在原籍国或居住国受到迫害并不愿在上述国家寻求保护者；或没有居住国国籍并因害怕返回原籍国不愿在原籍国谋求保护者。
- 由于过去的外国入侵、占领或统治，或因知晓其出生国或具有公民身份的国家或国家部分地区正在发生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或因无居住国国籍而被迫离开该国并在原籍国、具有公民身份的国家或居住国以外的国家寻求避难。

该法进一步规定，在下列情形下不得给予外国人难民地位：

- 当事人犯有侵犯安哥拉共和国独立和主权的严重罪行；
- 当事人犯有严重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比如国际文书所界定的罪行；
- 当事人在申请难民身份之前在安哥拉境外犯有罪行；
- 当事人犯有违背联合国原则和目标的行为。

难民地位在下列情形下即告终止：

- 本法第 1 条规定的理由不复存在；
- 难民地位已被放弃；
- 发生自愿遣返；
- 根据刑法被判决驱逐出境；
- 已经选择不同的居住国；
- 从事违反本法第 6 和第 20 条所规定的原则的行动；
- 难民获得庇护国以外国家的国籍。

该法并规定，所有具有难民地位的外国公民有义务尊重安哥拉的《宪法》和法律，不参加安哥拉的政治生活，不从事危害或有损于安哥拉国家安全或与他国关系的活动。

在司法程序方面，必须指出，由国务部、外交部、司法部、内政部、社会事务局和移民及边界事务处各一名代表组成庇护权审批委员会，是给予庇护权的主管当局。

如当事人难民申请遭到最后拒绝而被迫离开安哥拉，可根据人道主义理由准许其继续在国内居留至多 6 个月，以获得进入另一国家的许可。

居留期结束后，当事人将根据现行的外国人员法律，不再享有本法律第 2 和第 14 条所规定的权利。

该法规定，不得驱逐难民或庇护受益人，但以公共秩序理由除外；在后一种情况下，应按照法律对其加以限制。

总之，难民地位法所规定的主要标准和条件使恐怖行为同犯无法利用难民地位。

1994 年 4 月至 7 月，安哥拉当局开展了对卢旺达军队总参谋长奥古斯坦·比齐蒙戈将军的身份确认、拘留和引渡工作，表明了当局对处理庇护或难民请求的严格态度。

**请简要介绍安哥拉为防止恐怖分子越境活动而在边界设立的机制。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安哥拉为更新护照和其他身份证件、防止伪造或仿造而采取的措施。**

移民事务处建立了国家移民管制系统，向所有边防检查站传送资料。

这一系统的目的是向边防站和领事馆通报各种司法事项，包括有关个人的出国禁令和有关被驱逐出境者再次进入安哥拉的禁令。

这一系统还用于传送经增订的联合国名单，以防止名单所列个人进入安哥拉；如已进入安哥拉，则执行拘捕并提出刑事诉讼。

行政措施方面，应该指出，已经推出符合国际身份安全建议的新的护照核查和管制制度，以改进领事官员的服务。

2000 年 1 月 14 日第 3/00 号法令对国家护照发放和国民出入境的工作作出了规定，这一制度的执行使使领馆能够根据该项法令协调签证发放工作。

安哥拉护照由中央机关发放，因此降低了伪造护照的可能性，并保证了护照的可靠性。

还必须指出，外国人入境许可签发工作已经采用新型设备；已不再使用油质印章。2002 年 3 月开始使用签证，移民事务处对签证序列号加以适当管制。

主管部门与英国专业公司“La Rue”合作，按照国际标准制作护照和签证。

发放护照所使用的设备也是该公司提供的，这保证了对护照发放的管理。

这些证件、护照和签证都含有只能通过红外线识别的防伪标志。

安哥拉还认为，双边合作使罗安达机场大大受益，特别是美国最近在安全天空计划的框架内提供了金属(致命器械)探测设备，将有助于加强机场安全和反恐行动。

此外，边防检查官也已采用光学扫描器，这项重要设备提高了工作效率。

领事官员处理并全权负责签证发放工作。外交部护照和领事司每天都对使领馆的入境签证签发工作进行监督。

入境安哥拉的申请需经专门负责的行政当局明确授权审批。议会已经通过一项法律，对外国人的入境和居留以及非法移居作出了规定。

这项法律、即第 3/00 号法令规定，不得向在安哥拉居留将对公共秩序造成威胁的外国国民发放登记证和居住证。

出于威胁公共秩序理由而被吊销登记证和居住证的外国人将被押送至边界。

**安哥拉如何协调海关、警察、麻醉品和毒品非法贸易管制机构、边界管制机构和反洗钱机构的工作，以防止恐怖活动、包括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参见关于执行措施的答复。

除了在《刑法》和加强国际合作方面，还应指出议会已经批准了关于麻醉药物贩运和消费的第 3/99 号法律。该法的总目标是确定适用的司法制度，对这种药物和可能用于生产毒品的药物的贩运和消费加以管理。

该法第 4 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种植、生产、制造、提炼、准备、提供、出售、分发、购买、转让、接受、运输、进口、出口或向第三方提供表一和表三所列的任何麻醉药物、植物或配方，可处以 8 至 12 年监禁。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加重处罚：

- 向未成年人或残疾人提供药物或配方；
- 向较多人员分发药物或配方；
- 分发者为医生、药剂师或卫生技术人员、监狱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机构工作人员、邮局、电报、电话或电信机构工作人员、教授或社会机构工作人员；并在执行公务时犯有这种罪行；
- 分发者参与了其他全国性的犯罪活动；
- 分发者参与了由其违法行为促成的其他非法活动；
- 分发者以任何方式利用未成年人或残疾人的合作；



- 对药物或配方加以破坏、改变或伪造，加大了他人的死亡风险。

倡导和创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团体、组织或协会或为其提供资助者，以同谋在麻醉药物的贩运和消费方面从事犯罪，可处以 16 至 20 年监禁。

犯罪团体、组织或协会的领导人或头目可处以 20 至 24 年监禁。

还应指出，刑事调查警察专门负责与海关合作调查法律禁止的麻醉品植物和配方的非法贩运。

安哥拉还开展国际合作，特别在引渡、刑事互助、外国司法判决执行和刑事诉讼转达方面，安哥拉参加的各项条约、公约和协定以及 199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也已得到执行。显然，根据安哥拉刑法适用的原则对国际条约加以解释。

安哥拉认为，在项目 1 中提到的关于反洗钱措施的执行情况表明，安哥拉十分关心和重视这一问题。

洗钱是掩盖资金非法或犯罪来源以便日后将其用于合法活动，安哥拉刑法没有这方面的明确规定，因此必须把国际条约纳入国家司法系统，对安哥拉的刑法立法、银行保密、国家银行行长的职权和冻结，最终以类似洗钱的罪名提起诉讼账户所有人的账户的标准进行改革。

如上所述，安哥拉政府不久将对提交审议的洗钱法律项目进行审议。

这个法律项目将把各种掩盖资金真实来源、消除原有犯罪线索从而为资金加上合法伪装使资金成为干净之钱的行为都定为洗钱。

这个法律项目主要针对各金融机构和从事可能被用于洗钱活动的其他公司和职业，而不论是否属于金融机构。

此外，这个法律项目还规定，知晓资金犯罪来源、为兑换或转账提供帮助或便利以掩盖其非法来源者，可处以 4 至 12 年监禁。

即使构成违法行为的因素在境外发生，也可执行对上述罪行的处罚。

在不影响上文倡议的情况下，应该指出在安哥拉，如国家银行的性质和行长的职责所表明，国家银行规定的某些行为守则可基本确保防止金融系统的洗钱活动。

应该强调指出以下几点：

- 有可能取消银行保密的规定；
- 有义务向主管司法当局报告可疑的洗钱活动；
- 有义务不向客户或第三方透露向司法机构提供的信息；

- 有义务核查身份，如不提供身份则拒绝进行交易；
- 有义务获得有关资金来源和去向的信息，并对似乎没有经济理由或法律目的的交易提出询问；
- 有义务保留明确客户身份和交易性质的文件；
- 有义务为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使其能够识别可疑交易。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安哥拉为按照第 3 段(a)分段与其他国家交流有关恐怖分子的行动、文件仿造或伪造、恐怖团体贩运武器、炸药或敏感物质的行动资料而采取的步骤。

关于这一问题的答复，参见对第 2 段(a)和(b)分段的答复。

在国际法律援助方面，应该指出我们与国际刑警组织进行了合作。

**第 3 段(d)分段要求会员国尽快加入有关的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从补充报告中看，安哥拉只参加了十二项国际反恐文书中的三项。报告还指出，安哥拉正在准备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

**反恐委员会还想了解安哥拉有关批准尚未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反恐文书的意向。**

考虑到需要改进措施，使措施更加充分并能有效应对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挑战，安哥拉政府正在查明需要技术援助的部门。

今年 1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高级区域间顾问访问安哥拉，为批准《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了咨询。

已就加速执行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国际文书采取了初步步骤。

与有关当局讨论后，已于 5 月底成立一个工作组，以最后拟定草案，随后将交给议会批准。

应该指出，安哥拉认识到国际合作为各国加强执行上述公约的能力奠定了基础。

这些文书的批准将推动安哥拉修改国家立法，以建立一个法律框架，除其他外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一致努力。

安哥拉特别重视第 1373 号决议第 4 段中所表达的各项关切；与此同时，安哥拉共和国政府重申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承诺。

我们认为，必须考虑对国际条约法的下列提法，该法指出，众所周知，对国际条约的审议、通过和批准对国家司法制度极为重要。

第 6/90 号法律规定，法律不以同等方式看待国际条约，因为各机构分享管辖权的方式导致了这种差异。第 6/90 号法律中关于国际条约的第 2 项“认为，不论其具体名称，所有协定都为国际条约”，并把这些条约归为庄严类、政府类和简化类。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尊重平等权利原则基础上发展友好关系、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命运、促成国际合作、保护和尊重人权(见《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二、三和四项)的条约以及关于领土和边界事项的条约不同于政府条约，具有不同的法律相关性，因此使得法律机构对谈判工作采取极为不同的方法。

主要有以下各项不同：

- 给予充分权利的能力；
- 效力；
- 商定和接受条约文本、提出保留或其他说明的方式；
- 政府行使权力的方式。

此外，第 6/90 号法律第 3 和第 4 条对各项条约纳入安哥拉法律的不同之处以及条约的生效方式有决定权。

政府对接受庄严和(或)政府条约具有有效权力。

关于这一问题，《宪法》第 110 条(c)款规定，由政府负责“谈判和缔结国际条约，并批准不属于国民议会权力范畴的条约，或谈判和缔结尚未提出的条约。”

因此，可以轻易得出结论，国际条约的谈判和批准工作不仅受制于正常接受程序，还受制于审议的机会、必要性和优先顺序。

换言之，国际条约、主要是将其纳入国家司法体系就必须对刑法进行改革的那些条约的批准工作，已被纳入安哥拉目前政治改革和立法倡议的总框架。

**请安哥拉说明如何在国家立法中执行安哥拉已经加入的公约的规定？请安哥拉特别说明对有关国际文书确定的罪行规定了何种处罚。**

对这一问题的答复，参见对执行措施的答复；并从我国打算批准其他尚未加入的有关反恐的国际文书的态度来看待。

## 附录

- 关于金融机构的第 1/99 号法律；
- 《兑换法》
- 国家银行关于兑换交易的指令

- 经常投资交易
  - 货物交易
  - 关于成立改革安哥拉司法体系工作组的第 24/03 号指示；
  - 关于麻醉药物、精神和先质药物贩运和消费的第 3/99 号法律；
  - 关于国家护照的法律；
  - 关于私营保险公司的法律。
-